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综合素质

(小学)

傅建明 张昌勋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综合素质

(小学)

主 编 傅建明 张昌勋
副主编 汪 明 曹 莹 朱成科
参 编 冉新义 王晓芸 徐瑞标
苏 洁 江 申 余海燕
罗 艺 蔡安琪 李文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素质. 小学/傅建明,张昌勋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ISBN 978-7-301-24622-1

I. ①综… II. ①傅… ②张… III. ①教师素质—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4143 号

书 名: 综合素质(小学)

著作责任者: 傅建明 张昌勋 主 编

丛书策划: 姚成龙

责任编辑: 陈斌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622-1/G · 38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313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编委会

学术顾问

- 丁 钢 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高等研究院院长,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
陈向明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常务编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 蔡 春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建华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系主任,教授
傅建明 浙江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授
葛明贵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郝文武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何兆华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洪 明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侯怀银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胡金平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松林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云杉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龙宝新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卢晓中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孟繁胜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
瞿亚红 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桑青松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唐汉卫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王凤秋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刚平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肖 川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肖庆伟 闽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立范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编审
张景斌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钟毅平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朱德全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部长,教授

编 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 蔡勇强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曹 莹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车广吉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陈国良 闽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陈焕章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陈 鹏 福建教育学院教务处处长,副研究员
邓大河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邓岳敏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冯展极 大庆师范学院外语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 冰 吉林省国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华松 九江职业大学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何善平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主任,教授
黄 清 闽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教授
黄 重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科学系主任,副教授
经柏龙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鞠玉翠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李宝良 大庆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廖贵英 九江职业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林 钢 北京大学出版社福建省教学服务中心主任
刘俊卿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舒志定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宋 祥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汪 明 阜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王 葳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王俏华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副教授
王 祥 贵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王永胜 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魏继宗 延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向 华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教授
谢先国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科长,湖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闫 楨 天水师范学院职业培训学院院长,教授
杨秀莲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姚成龙 北京大学出版社职业教育编辑部主任
余清臣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
虞伟庚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查晓虎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张昌勳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
张锦坤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
张灵聪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张永明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郑先如 龙岩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郑燕林 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仲丽娟 上海交通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高级教师
周兴国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朱成科 渤海大学教师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晓宏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基本理论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出版前言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教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和专业化导向,坚持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

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2科;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科;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

为了配合教师资格考试在全国推广后师范院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的调整,方便师范院校对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在校学生进行有效指导和系统培训,提高教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方便考生系统复习,提高考试成绩,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数十所师范院校的教师及部分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联合编写了这套“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作为教师资格考试指导课的配套教材使用。

本系列教材充分体现了我国教师职业对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的要求,以现行考试大纲为编写依据,科学、系统、严谨地阐释大纲对各学段教师考核所要求的知识体系,旨在帮助考生有效备考,提高其自身教育理念、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养以及相关教育教学能力。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着力强调并体现以下特色:

一、教材结构性原则:教材体系清晰完整,知识严谨规范

在编写教材时注意并把握教材的基本属性,即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突出考试标准与考试大纲所要求的知识性和实用性,总体结构、章节布局合理,内容详略得

当,繁简适宜,概念、定义、名词等准确、规范。

二、理念先进性原则:反映考试标准、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全新教育理念、教育精神、教育方向

本系列教材在观念、内容、文字上鲜明凸显考试标准、考试大纲所传达的时代性、先进性、高度性。针对考生群体学科专业知识已能够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科学文化素养已基本达到教育要求的情况,教材特别强调考生群体自身的教育理念、法律意识、组织教育教学的基本知识与能力、教学设计实施及评价的基本方法。

三、基本指导性原则:较为科学地指导考生掌握各学段教育教学的基本素养、基本原理,以及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框架、基本知识

本系列教材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指导考生有效而科学地掌握、运用教师资格考试所要求的教育知识与教学能力,因此,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大纲对于知识、能力“了解、理解、熟练、掌握、运用”等各个层级的要求,在体例设置与内容表达上突出重点,提纲挈领,避免面面俱到式的罗列与堆砌。

四、能力拓展性原则:注重对考生拓展性思维的启发与创造性能力的培养

新的考试标准、考试大纲强调教师要具备“自主发展意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拓展性思维与创造性能力是自主发展与自我教育的重要构成与体现,教材就此在内容的表达与形式、板块上做出了适当的设置。

五、备考实效性原则:展现便于考生实际学习、备考的学习功能

本系列教材注重把握好素质培养与应试备考之间的平衡,在内容与形式上兼顾教材的考试指导属性,以利考生理顺考试理念、要求,了解考试趋向、动态,熟悉考试内容、方法,掌握考试重点、难点,帮助考生深入学习、有效应考。

总之,本系列教材作为教师资格考试指导课教材,突出地体现了权威性、系统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指导性等特色。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参编院校和参编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 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yaobianji@163.com。
2. 本教材配有教学课件供教师使用,需要者请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交流群”(QQ群号: 316689173)索取。
3. 如欲了解本套教材更多信息,请登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exam.com)查询。
4. 本教材安排有配套练习册出版,需要者可另行购买。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理念	(1)
第一节 教育观	(3)
第二节 学生观	(17)
第三节 教师观	(22)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	(44)
第一节 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的类别与内容	(45)
第二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60)
第三节 教师的资格、权利与义务	(70)
第四节 学生的权利及保护	(78)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95)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	(97)
第二节 教师职业行为	(114)
第四章 文化素养	(128)
第一节 科技发明	(129)
第二节 科学常识	(137)
第三节 传统文化	(147)
第四节 文学常识	(158)
第五节 艺术鉴赏	(175)
第五章 基本能力	(187)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189)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203)
第三节 信息处理能力	(221)
第四节 写作能力	(231)

第一章 职业理念

考纲内容

1. 教育观

- (1)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 (2) 掌握在学校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 (3) 依据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2. 学生观

- (1)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 (2) 理解“以人为本”的涵义,在教育教学中做到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本。
- (3) 运用“以人为本”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中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经济状况、家庭背景和身心缺陷等歧视学生。
- (4) 设计或选择丰富多样、适当的教育教学方式,因材施教,以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3. 教师观

- (1)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 (2) 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
- (3) 在教育教学中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4) 理解教师职业的责任与价值,具有从事教育工作热情与决心。

考纲解读

理念是行为的先导,没有特定的职业理念就没有相应的职业行为。对教师而言,仅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特定的教育行为才能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而连接“教育理论”与“教育行为”的中介就是“职业理念”。小学教师的职业理



念由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三大板块构成，分别涉及对教育、学生和教师的基本看法。未来教师要深刻把握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并在它们的指导下，积极尝试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职业理念不仅要求考生掌握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的基本内涵，更重要的是要求考生能够运用相应的理念解释教育教学现实，关注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因此，在学习过程中，既要充分理解三观的概念与要求，又要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同时能够根据先进的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的基本要求对实践案例进行解读与评价。

引子

烤鸭子·板鸭子

教育界近年流传一个“烤鸭子”的段子：首先，老师们都是“赶鸭子”的，不管学生愿意不愿意，一个个把学生赶进教室；接着是“捆鸭子”，把学生牢牢地捆在座位上；然后是“灌鸭子”，把教师自己知道的东西统统灌给学生；接下来是“烤鸭子”，拿惯用的“法宝”——考试，考得学生焦头烂额；最后，当学生出校门的时候，自然也就成了“板鸭子”。^①

在目前以分数论英雄的教育理念下，学生被视为鸭子，教师经过“赶鸭子—捆鸭子—灌鸭子—烤鸭子”，最后将学生变成“板鸭子”。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教育现象？这与教师所持的职业理念直接相关。因为，职业理念是职业行为的先导，有怎样的职业理念就会有怎样的职业行为。那么，教师应该具有怎样的职业理念才能使学生全面发展而不至于变成“板鸭子”？这就需要有正确的职业理念。所谓职业理念是指由职业人员形成和共有的观念和价值体系，是一种职业意识形态。职业理念是为保护和加强职业地位而起作用的精神力量，是在其职业内部运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理念是指在长期的教育教学活动中逐步形成的观念和价值体系，它指引教师的行为方向，规范教师的职业行为。一般而言，教师职业理念由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观三大部分组成。

^① 刘亚伟. 烤鸭子与板鸭子[N]. 齐鲁晚报. 2011-6-27(A14).



第一节 教育观

一、教育观的内涵与构成

教育观是指人们对教育本身以及教育与其他事物关系的看法和态度,具体地说,就是人们对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教育要素及其属性和相互关系的认识,还有人们对教育与其他事物相互关系的看法,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对教育的作用、功能、目的等各方面的看法。教育观中最本质、最核心的是教育目的观,即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和如何培养人这三个问题。不同的人、不同的国家对此有不同的看法,综合而言,我国现阶段教育观的基本精神如下:

- (1) 培养的人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 (2) 使受教育者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强调素质教育;
- (3) 适应时代要求,强调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
- (4) 注重提高全民族素质,是我国当今社会发展赋予教育的根本宗旨。

概括而言,我国现阶段的教育观主要包括全面发展教育和素质教育两个方面。

知识要点

教育观是指人们对教育本身以及教育与其他事物关系的看法和态度。在我国主要包括全面发展教育和素质教育两个方面。在学习时,注意牢记我国教育观的主要内容与基本精神,并能运用于现实问题的分析。

二、全面发展教育

(一) 全面发展的内涵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智力、体力得到充分的、自由的、和谐的发展,同时也包括道德、志趣意向等个性品质的发展。全面发展的内容具体包括:(1) 人的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2) 人的才能的全面发展;(3) 人自身的全面发展;(4) 人的自由发展。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实现全面发展的唯一途径。

“全面发展教育”是为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而实施的教育,是





实现教育目的的手段和途径。我国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教育,是指我们的教育目的所规定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全面发展教育是实现全面发展的手段,即教育者通过向受教育者传授知识、技能、思想政治道德观念,促进其身心的各个方面、各个部分、各个层次的全面、充分、自由、和谐、统一的发展。全面发展教育具有以下特征:(1)全体性,每一个学生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2)全面性,使每个个体的各种潜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3)主动性,全面发展不是外加的,而是自主和自由的;(4)和谐性,即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优化组合与平衡协调;(5)充分性,个体在社会给予的空间条件下,达到自身潜能的最大限度;(6)可持续性,个人的现实发展既可以得到充分的实现又不会对其发展未来和潜能造成损害。

(二) 全面发展教育的内容构成

1. 全面发展教育的内容

关于全面发展教育的构成,目前还有“三育说”“四育说”“五育说”甚至“六育说”“七育说”“八育说”等不同的观点。三育说是指:德育、智育、体育;四育说是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五育说是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还有在五育说的基础上加上心育(心理教育)、法制教育等。但多数人认为我国中小学实施的全面发展教育包含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这五个方面。

德育即思想品德教育,是教育者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受教育者施加系统的影响,把一定社会的思想观点、政治准则、道德规范等转化为个体思想品质的教育。

智育是引导学生掌握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训练和形成基本技能技巧、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发展智力的教育。智育是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产延续和发展、人类自身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智育的任务主要是向学生传授系统的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基本技能技巧,发展学生的智力,形成学生智慧和科学的世界观。

体育是指引导学生掌握健身、卫生等方面的知识,训练和形成健身技能和运动能力,发展学生机体素质和体力,增强学生体质的教育。体育的任务是:增强学生体质,这是学校体育的根本任务;向学生传授体育和卫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结合体育特点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向国家输送优秀体育运动员,促进我国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美育又称审美教育、美感教育等,是通过现实生活和艺术中的美来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发展学生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和文明素养的教育。美育的任务是培养学生对自然、社会、艺术的正确审美观点,使学生具有感受美、理解美、鉴赏美的知识和能力;训练学生初步的绘画、唱歌、舞蹈、诗歌朗诵和文艺创作等基本技能,并能运用这些艺术形式创造性地表现美和创造美,发展表现美、创造美和追求美的能力。

劳动技术教育是引导学生掌握现代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训练和培养基本生产技能,形



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的教育,包括劳动教育和技术教育两方面。劳动技术教育的任务是引导学生初步掌握一些基本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树立一定的劳动观念,形成正确的劳动态度,养成良好的习惯。

2. 诸育的关系

德智体美劳各育既有其相对独立性,又具有内在联系,它们共同构成我国的全面发展教育。

首先,各育都针对人的身心素质发展的某一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任务、作用和特殊的教育方法、手段,不能相互取代。如德育针对的是学生的品德培养,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人生价值、行为方式、为人处世等;智育针对的是学生的智能提升,关注的重点是知识、能力等;体育针对的是学生的体质增强,关注的重点是身体素质、卫生习惯等;美育针对的是学生的美感养成,关注的重点是欣赏能力、生活情趣、精神境界等;劳动技术教育针对的是学生的劳动锻炼,关注的重点是劳动意识、劳动技能、职业生活等。各育都有其独特的功能和作用,教育实践中应坚持各育并举,任何一育都不能偏废。

其次,各育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共同构成一个整体,每一育都是全面发展教育中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如,德育为人的发展提供方向和动力,保证各育效果的性质;智育为各育目标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基础和智力基础;体育为各育实施提供身体条件;美育为各育的实施提供审美保证,是全面教育的升华;劳动技术教育为各育的实施提供手段,劳动技术教育可以促进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使学生手脑并用、理论联系实际,是全面发展的手段。在思想上、在研究中可以把各育分离开来,但在实践中每一育都不可能相互孤立地对学生发生作用,同时必须要树立整体观念、把各育作为整体的一部分来认识。只有综合设计教育活动,发挥教育的整体功能,才能真正提高教育的实效。

知识要点

全面发展指的是人的智力、体质得到充分的、自由的、和谐的发展,同时也包括道德、志趣意向等个性品质的发展。全面发展具体包括人的劳动能力、人的才能、人自身的全面发展和人的自由发展。全面发展教育是为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而实施的教育,具体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学习时要特别注意对全面发展内涵的理解,注意各育的概念、特点与任务,同时厘清各育之间的关系。

(三) 全面发展教育的途径

根据马克思的全面发展理论,实现全面发展的唯一途径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劳





结合)。在学校教育中,实现全面发展教育的基本途径与方法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课堂教学

课堂是学校教育活动的主要场所,因而也必然是实现全面发展教育的主渠道。因为课堂教学可以:①通过具有科学性、思想性的教学内容,使学生真正掌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知识,使学生的认识、思想、情感不断起变化,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②通过教学方法发挥作用,如运用启发式教学法引起学生探索的兴趣,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③对于贯彻全面发展教育有特定的意义。

2. 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是课堂教学的延伸与拓展,它不仅能深化对课堂教学中知识的理解,而且能够形成各种能力,如操作能力、组织能力、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从而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组织课外活动要尽量发挥学生的兴趣并遵循自由参加的原则。不能包办代替,要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3. 学生集体

学生集体,如班集体、少先队、学生会等,可以通过其特有的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发展多方面的兴趣,养成遵守纪律、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习惯、尊重舆论的态度、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精神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少先队、班集体、学生会组织的性质与任务不同,所以开展教育工作的方式也不同。不管是哪一类组织,在开展活动时都要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由思想,让学生用自己的语言,说自己要说的话,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全面发展的教育目的。

上述三大途径相对独立又密切配合,共同实现全面发展教育的目标。

(四) 实施全面发展教育的策略

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必然要求。在教育实践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处理诸育关系,科学设计教育活动

强调各育并举并不意味着平均用力,应根据各育的特点和人的身心发展规律,进行科学设计、合理安排。例如,各育的内容选择、课时比例、教育方法和手段、效果评价方法和手段等都应充分考虑各育的特点和不同阶段学生发展的特点。各育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但各育的实施需要不同的身心发展基础、不同的教育教学条件和方法,它们的效果也会以不同的方式体现。

2. 正确认识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是一致的、统一的。全面发展是指每个人的全面发展,即“个性的全面发展”。个性是指每个人在全面发展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的各种差异而形成的各不相





同的个性,是全面发展的自然结果,即“全面发展的个性”。马克思主义的全面发展有一个重要的维度是自由发展,是以个人合乎本性的自由发展为条件的。全面发展是对人的普遍、统一的基本要求,个性发展是教育的必然结果。教育实践中要在全面发展这一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每一位学生的特殊性因材施教,在充分发挥每个学生长处的时候实现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师生潜能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教育是专门培养人的活动,实施全面发展教育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目标,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将教育的重点转向人本身,在教育过程中把人的全面发展放在中心地位,就是要顺应人的禀赋,以人的个性发展需要为本,最大限度地开掘、发展人的潜能,完整而全面地关照人的发展。以人为本,首先就是要以学生的发展为本,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差异和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其次就是要依靠教师,激发全体教师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发挥全体教师的智慧和才能。

4. 树立崇高理想,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施全面发展教育首先要解决学生的学习方向、学习动力等问题,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其次,要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包括创新意识、创新兴趣、创新胆量、创新决心以及相关的思维活动,是进行创新活动必须具备的一些心理特征。创新精神需要具有良好的知识基础和科学素养、敏锐的观察力、准确的判断力、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决策能力、高超的信息处理能力和进行发明创造、改革、革新的意志、信心、勇气和智慧等。实践能力,即指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直接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的能力等。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既是知识学习的需要,更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途径。

5. 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促进学生主动发展

教育目的是对人的理想设计,是教育努力的方向,它对教育实践发挥着价值引导作用,是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统一要求。培养目标是教育目的的具体化,从各级各类教育的实际出发,提出既与教育目的的指导方向一致,又符合教育实际需要的目标,将教育目的的指导性与培养目标的现实性统一起来,才能真正指导教育活动。培养目标的确立除了考虑落实教育目的之外,还应结合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性质和任务以及特定教育对象的身心特点及规律。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才能使教育目的真正落到实处。



知识要点

实现全面发展的基本途径是教劳结合,学校中可以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学生集体来实施。实施全面发展教育的具体要求如下:正确处理德智体美劳的关系,科学设计教育活动;正确认识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师生潜能;树立崇高理想,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促进学生主动发展。学习时,一定要注意熟记五个基本要求,而且能够运用上述观点分析与评价教育现实问题。

三、素质教育

绿色评价体系

2013年12月3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的通知》,确定全国30个地区为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

2010年,教育部在上海进行试点,组织研制了学业质量绿色指标,对中小学生学习质量评价进行改革。在此基础上,教育部将在30个地区推进该项改革,通过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养成、学业负担状况等5个方面20个关键性指标,建立一套全新的“绿色评价”体系,希望切实扭转评学生看分数、评学校看升学率的倾向。

其中,学生的学习效率、补课时间、睡眠时间、作业时间,以及在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快乐、疲倦、焦虑、厌学等情绪都将纳入监测范围。

改革启动后,教育督导部门或专业机构等将对照“绿色指标”对学校做出综合评价,并对评价内容和关键性指标进行分析诊断,形成“体检报告”,向社会公布。^①

唯分数论英雄在我国颇有市场,如何才能促使学生在品德、学业、身心、特长等方面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一个时代命题。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工作的通知》旨在推进素质教育。那么究竟什么样的教育才算素质教育?面对应试教育如此盛行的今天,我们应如何全面贯彻推行素质教育?如何研究探索出一条全方位的、高质量的素质教育之路,让各种唯分、唯应试的喧嚣不再有市场。

(一) 素质教育的内涵

素质与素质教育的概念研究,经历了从语义分析到价值论析的过程。初期多数论者从

^① 张东. 30个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确定[N]. 中国教育报, 2013-12-6(2).



“素质”概念的阐述入手演绎出“素质教育”的概念,从而形成关于应然的素质教育的完整框架。也有论者从“回归”的角度论证教育的本色就是“素质教育”。更多论者则将素质教育理解为一种教育理想,一种教育价值观。简而言之,素质教育既是根据社会时代发展和人的发展需求,以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目的,以充分发挥学生主体精神为引导,以不断开发学生潜能和个性为宗旨,注重培养创新和实践能力为特征,重视适应未来社会和回归学生生活的教育。

尽管对素质教育的内涵的描述各不相同,但学术界对素质教育提出了五个公认的本质特征:① 全体性;② 全面性;③ 主体性;④ 发展性;⑤ 开放性。此外,也有学者认为素质教育应具有实践性、创造性的特征。还有学者从全方位、多层次的角度概括出较为完整的特征,包括:基础性、发展性、主体性、普通性、民族性、全体性、全面性、内在性、能动性、优效性、时代性、理想性与科学性辩证统一、公平性、综合性和创造性等特征。

【资料卡片】

关于素质教育内涵的几种观点

江苏省小学素质教育研讨会:素质教育是以开发儿童身心潜能、完善和全面提高下一代合格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的教育。

柳斌^①:素质教育是以促进学生身心发展为目的,以提高国民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劳动技术、身体素质为宗旨的基础教育。素质教育的三个要义:一是面向全体学生;二是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三是要让学生主动发展。

朱开轩(全国中小学素质教育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素质教育是为实现教育方针规定的目标,着眼于受教育者群体和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注重开发受教育者的潜能、促进受教育者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

崔相录^②:从本质上说,素质教育是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对学校教育来说,素质教育就是以提高所有学生的素质为宗旨。这就是说,素质教育不是以获取考分为目的,而是以直接促进人的发展为目的,或以通过人的发展直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

《教育大辞典》:素质教育是发展人的身心基本品质的教育,主张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劳动者素质、国民素质和民族素质,要求整个教育从教育的目的、目标、结构、内容、

① 柳斌.柳斌谈素质教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1-36.

② 崔相录.素质、素质教育的概念[J].湖南教育,1998(2):10-11.